

《桐树果文章微博谈银行自动取款机上取出假币，银行离柜概不负责的话题》

桐树果文章微博（IP属地湖南）

近日看了成都市法院审理的一起银行案件，诉讼人称从银行自动取款机上取了4000元钱，在用500元钱的时候其中有一张假币，当事人与银行协商没有得到解决，当事人并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据四川新闻网

，2009年成都就有首例客户状告银行支付假钞的类似案件。因此，屡有客户起诉银行的案件也让社会上对银行的诚信和银行的服务不安。

而这起案件再一次将银行诚信和银行服务质量推向了风口浪尖，并引起了社会广泛的关注和社会广泛的议论。

“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是发生在2022年北京市朝阳区当事人起诉银行时的“豪言壮语”。

当事人在诉讼当中称从银行ATM机上取出500元现金，其中就有两张假币。在与银行协商不好的情况下，当事人为讨说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法院支持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胜诉。

我们就法院屡屡审理客户起诉银行案件，似乎已经嗅觉到了银行管理上出现的严重问题。

众所周知，银行是国家经济活动枢纽中心之一，这也是过去国家一直对银行管理特别重视的原因之一。

银行虽然与其他企业（金融企业）的性质是一样的企业单位，但它与普通企业生产产品是不相同的。银行在我国经济秩序当中起着重要和关键性的作用。

因此，国家管理部门对银行的管理和监督不能与普通企业划等号，应制定更加完善的银行管理制度和银行法规来管理、监督银行的行为。当然，国家对其它企业也应依法管理、依法监督。

我们就成都银行案件来看，银行ATM机流出假钱已不是一起普通的民事案件。其实，此类案件已涉嫌刑事犯罪公安机关可收集证据，并追究银行投放假币嫌疑人的法律责任，数额大（累计）的话则由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当然，银行也应承担责任

。

民事诉讼是自然人或法人，以及经济实体权利。当然，起诉与不起诉由自然人、法人或经济实体依据侵权损害的事实来决定是否起诉，或者放弃起诉。而证据由起诉人向法院提交，即“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其实，此类案件应由银行向法院提交投入ATM机中每张取钱号码的记录证据为宜）。

上诉案件的原告在举证时都遇到了证据不全、证据效力不强的问题，这主要是银行客户缺乏必要的举证手段。

其实，这也是银行ATM机管理上的一个问题或漏洞？银行应补短板。

其实，银行投入的钱币必须要有每张钱币的号码记录，而且缺一不可；同时还必须要有每一个客户取钱的记录档案和录像视频备查，而一旦遇到纠纷就应主动提交取钱的每张钱币号码及记录清单和视频录像。

如此，在遇到此类案件时公安、检察院及法院也便于追查和核实证据，即使是民事诉讼银行也应该是证据的主要提交方，这也符合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倒置原则（当然，最高法院可制定银行这方面更加详细的证据倒置提交的规则）要求。

当然，银行内部管理部门应该从上到下严格的管理好银行的所有业务，并对所有银行各项业务负责，如发现违规行为必须及时纠正、发现违法行为必须举报，并做到是谁的责任由谁承担；是谁违法犯罪就应受到法律的追究或惩罚。

银行各项业务关系到国家的经济秩序，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因此，在银行改革的同时必须要加强对银行各项业务管理和各项业务的法律监督。

由此可见，银行业务无小事。

因此，银行管理和银行监督必须引起银行内部管理部门、以及国家对银行管理及监督部门的高度重视，并行成严格的制度化管理、法律化监督，为我国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奠定良好的金融秩序。

{桐树果文章微博原创，IP属地湖南}